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邱聰智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嘉麗 洪德旋 吳泰成 邊裕淵 劉武哲  
張正修 蔡壁煌 劉興善 吳茂雄 陳茂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李慧梅休假 徐正光休假 郭光雄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部原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文末增列但書『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止，進出國內股市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議程第 11 頁至第 17 頁有關退撫基金 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進出股市統計表，依院會多數意見予以收回）。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說明基金監理會如僅被動地核對基金管理會或受託機構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此僅屬查核並非稽核，無法發揮監督功能。另表示在各界愈趨重視退撫基金運作之情況下，基金監理會如何建立完善之稽核機制，確實發揮稽核功能刻不容緩，並應於必要時得逕向證券交易所查調相關交易資料，以昭公信。暨對於基金監理會稽核基金運作恐引發對基金管理會不信任之疑慮一節，舉公營公司為例，說明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廣義公務員，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監察人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辦理稽查時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此檢查業務權限並不至於引發不信任董事會之疑慮。爰基金監理會稽核基金管理會業務，亦無關信任與否之問題，如何建立健全之稽核制度，於必要時確實發揮監督功能，才是問題之癥點。（洪委員德旋）據本報告內容，基金監理會僅係依基金管理會來函內容轉述，質疑基金監理會未發揮應有功能，其監督功能應予強化，非僅被動地防弊和監督。另說明公開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退撫基金進出國內股市概況資料，應係因應民主潮流必須嘗試之作法，並藉此接受社會及委託當事人，即退休公務人員之檢驗。（蔡委員璧煌）肯定基金監理會提出本報告為必要之澄清。惟擔心本報告外洩恐將對市場造成影響。如公布上一季持股明細、高持股比例之股票數額及前一年進出資料，則較不致影響市場，並得供檢視基金進出股市的同時是否受到合理監督，

此即如何建立合理資訊公開機制之問題。另期許基金監理會確實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告，並儘速建立健全之稽核機制。（邱委員聰智）說明在目前尚未建立資訊公開機制情況下，建議將此報告資料列為機密資料，會後收回，以免資料外流影響市場。（陳委員茂雄）建議將此報告資料收回。（李委員慶雄）對於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之監督、權責問題，進一步詢問基金監理會是否有權逕向證券交易所查調資料？及查調資料是否恰當等問題。並說明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各有所司，如無特殊情事或弊端，基於尊重之立場，基金監理會似毋須逕向外界（證券交易所）查調相關資料。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5年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
- 2、考試動態：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及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情形。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 1、編印保障事件決定要旨彙編。
- 2、編印行政法院撤銷保障事件裁判書彙編。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全國工友資訊管理系統辦理情形。
- 2、行政院核定明（9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3、本（第8）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成績。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立法院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未討論本院預算案，恐將延宕至9月，爰建請考慮以本席曾提議之釋憲方式來處理本院預算遭凍結之問題。

五、臨時報告：

（一）吳委員泰成報告：對於考選及銓敘議題分別提出報告如下：

1、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自今年起從二試改為一試，如何顧及閱卷之公平與品質，本院及考選部在改革定案時，已有所承諾，應予貫徹。今年高普考報考人數高達七萬多人，其中單一類科逾一千人報名者有21類科，甚有多達6,457人者。此外即將舉行之司法特考及律師等專技人員等考試，均有單一類科報考人數眾多，競爭激烈，些微分數差距對考生權益即影響深遠，不容小覷。其人工閱卷部分，實應有效提昇閱卷之公平。有關國文部分，考選部已進行研究，希望及早付諸實施；專業科目人工閱卷部分，建議凡單一類科應考人超過一千人以上者，即應分題評閱，以提升考試公平性，以上均請部確實辦理，並請各典試委員會注意。

2、現行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去(94)年刑法修正，修正後同條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修正條文將自本(95)年7月1日施行。刑法修正前後對於公務

員定義範圍之寬嚴有何差異?此復涉及憲法第 8 章、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等相關規定之於公務員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本院所掌理之法規有關公務員之定義應如何釐清，相關法律有無修正之必要?均建請銓敘部蒐集立法原意暨相關資料研議報院研處。

李委員慶雄表示意見：說明今年司法特考報考總人數高達四萬多人，類此報考人數眾多之考試，建請考選部研議分二試辦理，以提升公平性。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1.法律系教授建議司法人員特考及律師高考應將「憲法」列為專業科目，建請考選部研議。2.第 187 次會議時，本席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是否有憲法與法律之根據，依據法理作一整理。由於近日本席為對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提起無效確認之訴訟而整理昔日之各種公文，發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根本未經昔日之院會通過，竟僅由銓敘部報考試院後，即由孫科院長批示准予照辦。按考試院為憲法上之機關，採合議制，院長並無單獨批准行政命令之權。因此縱考試院有權決議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然從當日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之決策過程來看，根本是孫科院長公然違法，因此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建請院會深入追究此一事實。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五等考試增列「會計」類科，其應試科目普通科目與其他同等級類科相同，為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專業科目為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吳委員泰成對名單編號 1 號，因不符多年來院、部、會、局同仁不擔任典試工作之慣例，表示不同意見)。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增聘口試委員 38 位、閱卷委員 16 位，合計 5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

主 席 姚 嘉 文